关于太平村王北组王烈林对其弟王烈铁承包地被回收一事的情况说明

经查，在2014年分地时经王北组全体村民讨论表决一致通过对本组所有农业户口迁出的一律收回其承包地，并从现在起（2014年分地时）所在本组人员添人、去人均按公安农业户口分地或去地。

备注：1.人死之后，公安户口还在同样收回土地；

1. 闺女出门公安户口还在同样收回土地；
2. 所有户口迁出的一律收回所承包土地；
3. 户口迁出本组的按本组人均面积分承包地。

原本组公民王烈铁因户口迁出，按本组方案王烈铁所承包的土地已经被村组集体收回。



